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文明办〔2021〕11号

关于转发省文明办 《关于在非公单位中广泛开展文明单位 创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

为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扩大文明单位创建覆盖面，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省文明办《关于在非公单位中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宣传，调动非公单位创建积极性。要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宣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引导非公单

位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提升企业形象，丰富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二、加强指导，帮助非公企业熟知创建流程。要结合非公单位工作实际，强化培训指导，对标测评体系、创建时间节点，及时解疑释惑，全流程参与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帮助非公单位培养一批精通创建的文明专干。

三、选树典型，重点培育一批非公单位创建梯队。要认真筛选排查本地区非公单位，了解单位规模性质、经营管理和党的建设等方面情况，重点培养一批创建质量和单位形象俱佳的非公单位创建后备库，为评选年推荐评选一批非公单位文明单位打好基础。

请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于4月20日前报3至5个非公单位，作为平顶山市文明单位及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培育对象。

电话：2666126 邮箱：pdsymb001@sina.com

附件：《关于在非公单位中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豫文明办〔2021〕5号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办公室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文明办〔2021〕5号

关于在非公单位中广泛开展文明单位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明办，省直文明办：

按照《省文明委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和省委宣传部“八大工程”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文明委〔2020〕3号）精神，积极顺应新时代经济结构、社会组织、就业方式、分配形式的深刻变化，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研究出台非公单位参与文明创建的激励扶持政策，持续扩大文明单位创建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以文明单位创建高质量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引导非公单位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建设新征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着眼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着力培养时代新人，突出思想道德内涵，注重涵育单位文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文明单位创建推动单位业务工作始终走在行业前列，提升非公单位从业人员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非公单位的社会影响力带动力，推动非公单位文明创建上水平上台阶。力争利用1年左右时间，在非公单位中培育一批市级文明单位，2年左右时间培育一批省级文明单位（标兵），3年左右时间培育一批全国文明单位。

二、活动方式

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政策、制定规划，通过培训指导、结对帮创、量化指标等方式，有序推动非公单位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一）坚持党建引领

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扩大党的组织和创建工作的有效覆盖，依托园区、楼宇、商圈、市场或较大企业建立特色鲜明、功能聚集的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设计开展非公单位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党建活动载体、文明实践项目，推动党建和创建覆盖领域双拓展、工作质量双提升。

（二）健全激励政策

根据非公单位的性质特点，制定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原则性和针对性相统一的创建标准，优化考评程序，明确工作导向，畅通非公单位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渠道。健全完善激励引导政策，在审批、税收、信贷、招投标、资质评定、评先评优等事项中，同等条件下对非公文明单位给予优先、优惠、加分等政策倾斜，切实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融入服务非公单位政策制定和落实全过程，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激发非公单位参与文明创建的内生动力。

（三）强化培训指导

结合非公单位文明创建实际，定期开展非公单位文明创建交流观摩活动，加强宣传培训，及时解疑释惑，通过交流经验、分析问题、实地观摩，帮助非公单位培养一批精通创建的文明专干。引导非公单位积极参与所在地方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任务，推动非公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开阔眼界视野，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四）开展结对帮创

市、县（市、区）文明办、全国文明单位、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原则上实行“一对一”结对帮创，即上述每个单位原则上与一个非公单位结对，全流程参与制定创建工作方案、优化工作台账、设计开展创建活动，帮助非公单位培育单位亮点品牌，全方位提升创建内涵水平。文明办要加强工

作督促指导、随机调研和经验总结提炼，重点培养一批创建质量和单位形象俱佳的非公单位文明创建梯队（具体指标见附件），为评选年提升非公单位评选推荐占比做好准备，为优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层级结构打好基础。

（五）明确推荐指标

2022年，省文明办分配评选推荐名额时，将对行政机关占比进行限定，对非公单位、社区（街道）的分配指标进行单列和加强，对基层单位占比进行明确，确保文明单位创建向非公和基层单位倾斜，改变机关事业单位在文明单位创建中比例偏大的局面。2023年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评选推荐时，省文明办将重点推荐一批创建活动开展扎实、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非公单位作为全国文明单位候选对象。

三、有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以党建促引领。文明办和行业单位要把在非公单位中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强化各级各类单位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着眼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合理安排结对帮创，加大培训指导力度，推动文明单位创建与基层党建工作实现融合发展，省文明办将视情况对结对帮创效果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做样子、走过场、应付了事的创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是巡回督导，以帮创促提升。文明办要有规划地进行巡回督导，采用明察暗访的形式，深入非公单位进行调研，

了解他们的所想所急所需，找准非公单位创建积极性不高的症结所在，对症下药、分类施策，有效激发内生动力和创建活力。各地文明办要在2021年5月1日前确定帮创名单上报省文明办。要充分发挥结对帮创单位的示范带动和协同帮创作用，结合非公单位自身特点和创建实际，加强日常指导，帮助他们找到提升创建水平的有力抓手和最优途径，推动非公单位实现业务水平和创建质量两促进、双提升。

三是建章立制，以活动促延伸。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系统观念开展培育工作，研究出台激发非公单位广泛参与文明单位创建的政策机制，通过调研摸底，制定本地提升非公单位创建水平指导手册和激励惩戒措施，画好路线图、列出时间表，责任到人、具体到事，既解决思想问题又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扎扎实实的宣传、激励、帮创、督导等活动，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向非公单位有效延伸覆盖。

附件：2021—2023年度全省重点培养结对帮创非公单位指标分配表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8日



附件

2021—2023 年度全省重点培养结对帮创
非公单位指标分配表

地 市	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个）	河南省文明单位（个）
省 直	8	8
郑州市	12	48
开封市	8	20
洛阳市	8	32
平顶山市	8	32
安阳市	6	24
鹤壁市	4	16
新乡市	8	32
焦作市	4	16
濮阳市	4	16
许昌市	6	24
漯河市	4	16
三门峡市	4	16
南阳市	8	32
商丘市	8	32
信阳市	4	16
周口市	8	32
驻马店市	8	32
济源示范区	4	16
合 计	128	476

